**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3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 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161,583,02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83 |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平主持。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高建平、陈逸超、张玉霞、李仁杰、蒋云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或其他安排无法亲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3人，徐赤云、李健、赖富荣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或其他安排无法亲自出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仁杰行长、蒋云明副行长、薛鹤峰副行长、李卫民副行长、陈信健副行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 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57,340,123 | 99.94 | 1,600 | 0.00002 | 4,241,300 | 0.06 |

###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期资本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57,339,623 | 99.94 | 1,600 | 0.00002 | 4,241,800 | 0.06 |

##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4,755,166,354 | 99.91 | 1,600 | 0.000034 | 4,241,300 | 0.09 |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律师鉴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叶彦菁

##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